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年11月1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定要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漓江和桂林山水的生态环境保护。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具体部署。陈刚书记先后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常委会扩大会议等，强调要举全区之力打赢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突出系统施策，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机制，筑牢漓江生态环境保护防线，持续擦亮“桂林山水甲天下”金字招牌。韦韬主席强调要持续推进漓江流域环境问题整治，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推动漓江长治久清。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颁

布，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部分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部分条款已难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2026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要求修订《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于2026年颁布施行。国家部署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法规、规章清理。《条例》自2012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漓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部分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部分条款已难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存在短板弱项，两岸建设、民生改善、旅游升级对《条例》也提出了新的需求，有必要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同时借鉴黄河、长江、嘉陵江、赤水河等重要流域生态保护立法经验。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一）坚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严格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二）坚持问题导向。正确处理严格保护与保障民生的关系，

立足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和发展观，锚定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以漓江水质提升为重点，明确禁止将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水和重污染团排入漓江，筑牢漓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三）坚持系统思维。全面对接生态环境法典，借鉴长江、黄河等流域立法经验，遵循系统治理，正确处理严格保护与保障民生的关系，统筹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从保护规划、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景观保护、绿色发展、监督保障等方面协同发力，加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推动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

三、起草工作情况

2026 年 3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条例》修订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当年完成项目，由桂林市人民政府起草。桂林市人民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司法厅。收到送审稿后，司法厅积极推进立法审查工作，向 14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17 个漓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58 个中区直有关单位、14 家相关企业和 4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建议。综合各方意见，会同桂林市人民政府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稿）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10 月 16 日，《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134 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

议。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九章81条。修订后保持原有框架，共九章60条，其中删除31条及附件，修改44条，新增10条，保留6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条例保护范围。202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桂林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5—2035年）》，其中漓江流域规划范围为桂林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漓江干支流汇水区域，面积共11052.26平方公里。为衔接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明确规定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范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第二条）。

（二）强化生态补偿机制。一是规定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二是明确对在漓江流域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补偿。三是拓宽资金渠道，新增鼓励文旅项目开发单位和个人，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明确设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基金等社会化市场化机制。

（三）总结固化实践做法。一是新增规定漓江流域实行河湖长制、林长制。二是新增规定每年4月25日为漓江保护日，每年4月为漓江保护宣传月。三是增加侵占林地、可视锚杆、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行为的规定。四是落实陈刚书记指示要求，明确禁止将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水和重污染团排入漓江。五是明确禁止在漓江流域开放水域投放外来水生物种。六是发展沿江水上观

光带，建设漓江水上百里画廊，打造漓江旅游精品。

（四）完善监督保障机制。一是新增生态环境司法保障、行刑衔接和公益诉讼衔接规定，填补了现行条例仅有行政监督而无司法监督的制度空白。二是完善考核评价制度，规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三是新增约谈制度，对保护工作不力的地区约谈主要负责人。

（五）关于法律责任。删除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上位法不一致的法律责任条款，明确对违反规定的开垦种植、网箱养殖、餐饮经营、露天烧烤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审议。